**连平县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2

第一节 发展现状 2

第二节 发展环境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加强环境污染防治 14

第一节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14

第二节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4

第三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15

第四节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16

第五节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16

第四章 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8

第一节 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18

第二节 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18

第三节 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19

第四节 支持壮大清洁生产产业 20

第五节 积极谋划新能源产业 20

第五章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1

第一节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21

第二节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21

第三节 强化节能减污降碳 22

第四节 推进各领域资源节约 23

第六章 统筹全域生态保育 24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24

第二节 实施全域提质增绿行动 24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5

第四节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26

第七章 建立健康生活新模式 27

第一节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27

第二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27

第三节 推广绿色产品 28

第八章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 29

第一节 培育新时代生态文化 29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29

第三节 动员社会力量共建共管 30

第九章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31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决策制度体系 31

第二节 健全生态文明市场制度体系 31

第三节 健全生态评估考核制度体系 32

第十章 保障措施 3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3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33

第三节 加强统计监测 33

第四节 强化执法监管 34

附件 35

##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国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重要时期。我县积极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工作部署，在充分认识河源市委、市政府对连平的发展定位以及连平客观实际的基础上，根据《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和《连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未来五年连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指南，也是指导连平县各镇街、部门编制实施相关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连平县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狠抓生态环境治理和管理，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了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的良好态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连平县自然资源禀赋**

连平全县土地总面积3412521.9亩，其中集体土地3064445.1亩，国有土地348076.8亩;耕地面积210271.05亩，园地104124.45亩，林地2840201.25亩，草地20401.05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7361.45亩，交通用地36392.7亩，水域69440.25亩，其他土地22444.2亩，工建筑用地764.1亩，湿地用地1121.4亩。

境内有大小河流68条，其中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8条（东江水系的连平河、大席河、双头河、忠信河、大湖河、高陂河，北江水系的陂头河、贵东河），水资源总量22.33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6144.74立方米，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15.51万千瓦，可开发量10.1万千瓦。

矿产资源丰富、种类繁多，被誉为“粤北有色金属之乡”，计有煤、铁、铜、铅、锌、锡、钨、金、银、磷、石墨、黏土、稀土、陶瓷土、大理石、硅石、白云岩、石灰岩、玄武岩、辉绿岩、花岗岩等。

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县境内野生动物主要有两栖爬行动物20多种、哺乳动物20多种、鸟类50多种、昆虫100多种。按样地调查及标本采集，县内已发现的主要野生植物有1368种，其中苔藓8科8属8种、蕨类36科72属121种、裸子植物5科7属7种、被子植物152科617属1232种（双子叶植物127科489属1022种、单子叶植物25科128属210种）。

**二、生态文明建设现状**

**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有效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连续多年在省市环保责任考核中获得优秀。辖区内各镇级简易填埋场全面完成整改，城乡环卫一体化清洁工程全面投入运营，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完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进一步完善，三角、忠信、隆街污水处理厂竣工投入使用，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95.1%，城乡保洁水平全面提升。河（湖）长制严格落实，“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编制完成，“四乱”“五清”“清漂”等专项行动有力推进。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力度持续加强，非采违建有效整治，生态资源管理进一步强化。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完成标准化建设，县城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建成运行，县内7条主要河流和大气环境质量常年保持在国家Ⅱ类标准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2020年，地表水水质优良率81.8%、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99.7%。

**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全域推进，破旧泥砖房拆除行动有效开展，全县村庄“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基本完成，村庄面貌显著改善。推进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高效开展，30个贫困村全面完成“厕所革命”建设，农村污水管道覆盖率大幅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推进，自然村雨污分流和集中供水工程全面推进。粤赣边界乡村振兴示范带、油溪镇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镇、示范村建设初显成效，三角镇石源村、绣缎镇金溪村、忠信镇司前村、溪山镇东罗村等率先完成示范村建设，忠信镇司前村等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全域生态保育持续推进。**“绿化连平”大行动持续推进，山地、丘陵及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持续加强，碳汇造林、森林抚育有效开展，美化绿化示范点建设稳步推进，桉树林改造持续开展，森林林相逐步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76.5%，位居全市第三。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初具成效，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有所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增强，自然保护区网络体系逐步完善，黄牛石、雷公寨、河头等自然保护区建设稳步推进，森林公园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逐步完善，森林资源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森林防火责任制得到严格落实，野外用火管控力度加大，火源封控措施持续完善，全民防火意识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下。

**生态绿色发展持续推动。**连平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效推动，环保引导和调控初显成效，环境空间管控得到严格落实，绿色化发展水平逐步提升。现代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等生态经济发展有效推进。污染源头控制持续加强，能源、产业、交通、工业、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依法处理了一批环保违法企业。工业节能降碳逐步落实，传统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化技术改造稳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节能降碳有效推动，公共机构节能降耗有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节能监管力度持续强化，能源计量体系逐步建立，企业绿色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生态红线规划持续强化，先后完成了耕地、水资源和林业生态红线划定。用水、用地、用林等领域资源节约稳步推进，绿色产品推广有效开展。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一、重大机遇**

**1.绿色发展潮流为生态文明建设构建新秩序**

近年来，生态问题上升至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应对气候变化、生态失衡、环境污染、资源短缺等全球性问题已成为各国的统一行动，绿色转型、低碳发展、循环经济已经成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新趋势，旨在抢占未来经济竞争的制高点。结合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承诺“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的要求，这些必将对连平实现经济绿色转型和生态文明发展产生深刻影响，也为连平借鉴先进经验建立新标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2.顶层设计为生态文明建设指引新方向**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出台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意见，凸显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性地位和基础性作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加强珠三角周边山地、丘陵及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北部连绵山体森林生态屏障。河源市要推进“生态河源、现代河源”建设，必须全面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构建全市上下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体制机制，这为连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政策保障。

**3.绿色发展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新动力**

以“一核一带一区”框架为引领，河源市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生态优先，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不断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让“绿水青山”带来“金山银山”，有利于连平科学布局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利于健全生态系统保护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有利于推进产业的合理分工和布局，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统筹推进和协调发展，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增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底色。

**4.美丽幸福连平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要求**

近年来，人民群众的需求呈现形式日趋多样、水平不断提高的特点，人们对优美的环境、清洁的水源、洁净的空气以及优质农产品等生态产品的需求逐步增加，生态环境质量在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中的地位不断凸显，美丽与发展共赢已成为最迫切的民生需求，这将有利于连平动员、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增强人民群众的环境改善获得感。

**二、面临挑战**

**1.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更加艰巨**

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广东发展基础好，起点高，继续发展的要求也高。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为广东发展确立了新坐标，勾画了新蓝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进程中，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仍是重大挑战与制约因素。广东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资源环境对发展的约束将更加显著，发展与环境的许多棘手问题将最先遭遇，连平地处广东省东北部九连山脉腹地，是构建北部连绵山体森林生态屏障体系重要一环，其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将更加艰巨，其示范价值也将更加显著。

**2.循环经济体系尚未系统建立**

连平县经济发展中的素质性、结构性、体制性矛盾依然十分突出。经济仍属以量扩张为主的传统粗放式发展模式，仍然依靠大量的资源投入，创新能力不足，传统发展模式和思路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导致资源消耗大，土地利用效率偏低，空气和水环境质量下降。产业结构还不尽合理，仍以传统服务业为主，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产业间功能相对独立，关联性较差，未形成良好产业链；产业层次较低，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体，企业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产品周期短。

**3.社会生态意识比较薄弱**

全社会生态意识仍然比较薄弱，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没有得到根本转变。少数部门和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缺乏主动性和计划性，重经济发展、轻生态建设的工作思路没有真正得到扭转，生态优先的理念尚未得到普及。全社会节水、节能、绿色消费、绿色出行还没有真正成为自觉行为，生态环保责任意识不强，个别企业超标排放、非法排污和恶意偷排等现象依然存在，非法畜禽养殖时有反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待加强。生态文化尚需精心培育，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4.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亟待完善**

国土空间管制、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生态修复、生态补偿、资源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等领域的法规、规章体系不够健全，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监管力度不强，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尚未形成，环保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待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等机制尚未全面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亟待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乡镇、村（社区）等基层尚未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能未得到有效落实。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的激励机制亟待创新，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财税、金融等激励政策和约束机制仍需完善。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主要方针，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夯实生态文明创建基础，不断巩固培植绿色发展核心竞争优势，努力走出生态连平、现代连平相得益彰的发展新路，为河源建设成为全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作出连平担当、贡献连平力量。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以“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本质要求**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在保护生态环境中求发展，在发展基础上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基本内核**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用集约、循环、可持续的方式做大“金山银山”，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强化重点产业布局、城镇规划建设的资源环境指标约束，促进生产空间集聚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形成与主体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

**三、以“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宗旨要义**

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以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打造美丽幸福、生态宜居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进一步提高全面小康社会的成色。

**四、以“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为方法论**

自觉运用系统工程思路和生态学原理，协调人与自然、发展与保护、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对国土空间用途进行统一管制，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五、以“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抓手**

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统领，全面推进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文化、生态制度等方面改革，强化考核评价和市场驱动，探索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模式、新途径。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构建完善的创新体系和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大驱动力。

**六、以“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彰显连平担当**

有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自身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在全球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做出连平担当和贡献。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综合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十四五”期间，连平县将全面完成省市下达各年度任务指标，积极再谋划打造一批省、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引领实现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新格局。具体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力争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年均降幅完成市下达目标，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75.16％，森林蓄积量达到1203万立方米；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比达到4.67%；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2025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全县无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

2025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氨氮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逐年减少。

## 第三章 加强环境污染防治

### 第一节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严控污染源；加大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力度，严格管护水源地及其上游地区植被，控制水土流失；加强地下水保护，遏制地下水超采、乱采，切实防治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加强水生态修复与治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持续抓好新丰江上游忠信河、大湖河、连平河、大席河、崧头河、高陂河及南坑溪、陂头河、贵东河等主要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控和危机处理机制，加强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的分区管控，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和应急整治；加强监管，实行按标指定排放，进一步推进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强化污染源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降低农业、农村面源污染。

### 第二节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和执法监察，常态化抓好大气“五大治污”工程，精准治理大气污染。着力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严格管控工业大气达标排放，大力推进清洁煤技术，深入推广电力行业污染减排，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严格管控喷涂、印刷、家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加强建筑装饰、餐饮油烟等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强施工、道路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大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继续推行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实施堆场扬尘污染整治。继续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准入制度，全面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加大力度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

### 第三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持续加强土壤污染重点防治行业规划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切实开展新增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严格涉重工业行业项目审批，继续推进涉重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严格控制农业污染源，减少化肥使用，严控污水灌溉。严格落实土壤环境监管，严禁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集中处置监管，防止危险废物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进一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严禁在产生、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污染周边土壤。加强污染源排查和修复整治，加强重污染行业企业的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新建严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项目，禁止未经评估和未经无害化治理的污染场地进行土地流转和二次开发。加强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重点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工作，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要求持证矿山边开采边复绿，继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防止水土流失。

### 第四节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引进工业固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加强与企业之间的合作交流，引导企业积极进入工业固废物资源化利用领域，培育骨干企业、龙头企业，重点推进广东佳泰药业废弃药渣生产有机肥与用于中药材种植循环利用、昕隆实业有限公司不锈钢含铬氧化铁皮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园区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着力建设工业固废物资源化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业固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体系，试行智能监督建设，加强工业固废物环境监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平台，拓宽监督渠道，形成政府、企业、群众多元监督模式。

### 第五节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省市级配套资金，广泛采用PPP等现代政府采购服务发展模式，加强环保设施项目建设，扎实有效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垃圾分类收运配套设施，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突出短板。加快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建设。重点推进三角镇桐岗、向阳、新民三村污水治理项目，加快各村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建设。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建设运营长效机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严格落实收费制度，不断规范收费行为，大力推进环保项目市场化运营，提高环保项目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

## 第四章 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 第一节 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积极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着力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构建以技术高端化、资源集约化为特征的新型工业化发展格局。大力发展服务型经济，坚持高端、高效、高集聚的发展方向，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商贸会展等高端服务业，加快发展创意设计、健康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服务业的应用，促进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拓展。积极发展生态产业。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扩大生态农业覆盖面积；发展壮大林业产业，加强经济林基地建设，发展一批林下经济、康养产业；加强生态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山水风光、森林度假、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和民俗风情等生态旅游项目建设，实现生态保护和生态价值转化双体现。推进产业集群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

### 第二节 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制定循环发展引领计划，积极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优化绿色创新环境，培育企业绿色创新主题，推进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积极鼓励开展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示范工厂创建，打造一批先进示范绿色工厂。落实农业绿色发展相关制度，大力发展绿色种植养殖，推行水产健康养殖。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资源循环式利用、产业循环式组合，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一批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支持建立再生资源区域分类回收和交易中心，提高废纸、塑料、玻璃、金属和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回收率。加强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 第三节 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创新，推动技术联合攻关及创新体制建设，支持引进先进的节能环保核心关键技术或技术团队，提升节能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节能环保技术模块化、产业化建设。推动以废旧产品再利用为主的再制造产业发展。加快节能环保产品和设备推广，持续推广使用绿色家电、汽车、机电等节能环保产品，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普及率。引导推广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天然污染治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加快培育节能环保市场和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制定重点行业能耗先进值标准，提高地方招商引资门槛。严格项目环保准入，实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制修订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技术和地方环保标准，完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强化环评管控。大力推进环保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

### 第四节 支持壮大清洁生产产业

重点抓好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推动钢铁、火电、氮肥、制药等涉污染行业，以及重点工业集聚区、重点流域的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大力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强化节地、节材、节水，使用对环境友好的绿色农用品，减少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技术，形成高效、清洁的农业生产模式。探索推进服务业清洁生产，选择住宿餐饮、电商快递、汽车维修和拆解、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等行业以及学校、科研院所等公共机构开展服务业清洁生产试点。

### 第五节 积极谋划新能源产业

着力发展太阳能、空气能等新兴能源和智能电网，重点推进太阳能级硅材料提纯、晶硅太阳能电池发展。借力省工业转型升级政策，积极引进空气能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

## 第五章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第一节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积极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促进非化石能源发展，加快终端用能清洁化，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完善县域天然气输送管网，稳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规范有序开发陆上风能资源，谋划建设一批陆上风电站。积极利用各类工业和产业园区集中连片厂房屋顶规模化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在各类公共建筑、商业楼宇和个人居民屋顶建设分散式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利用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多种形式有序发展光伏电站项目，推广太阳能光热系统。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积极推广生物质燃气和成型燃料等代替化石燃料。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和煤炭消费统计，加强责任落实和监督考核。严格控制新增煤电。

### 第二节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积极主动作为，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对标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中长期目标，以碳中和为目标统筹碳达峰行动。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工业领域碳排放控制，着力加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优化工业用能结构。发展绿色低碳智慧交通，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达峰工作，控制农业生产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大力推进高质量水源林、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林业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积极推动碳普惠试点工作。开展温室气体清单试点，逐步扩大清单编制工作范围。加快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推动商贸酒店、旅游景区等开展低碳试点，加快形成各具特色、不同层次的低碳发展新模式。

### 第三节 强化节能减污降碳

坚持能耗双控，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分解机制，差异化分解能耗双控目标。深入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强化先进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化技术改造，严格限制高耗能行业新上项目，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高耗电设备坚决停用。大力推动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节能降碳，持续强化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在能源审计的基础上，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的节能监管，定期督导检查重点耗能企业，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源计量体系，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严格考核主要耗能产品的能耗定额、限额及重点用能设备的能源利用率，进一步挖掘企业绿色发展空间。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综合运用环保、能耗、安全、质量、产业政策等手段严格监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 第四节 推进各领域资源节约

严格水资源管理，推进各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推进农业综合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灌溉水利用系数；推动生活节水，大力推行先进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使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原则，控制土地开发强度和规模，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严格准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环境管理，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强化建材、冶金、石化等重点行业原材料的消耗管理，推行产品绿色生态设计，提高循环利用率。鼓励生产高强度和耐腐蚀金属材料，推广应用可再生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有序推进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 第六章 统筹全域生态保育

###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强化主体功能管控，统筹交通、建筑、空间、产业等要素，优化产业布局和空间结构，打造良好人居环境。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水源涵养地、林业基地、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的森林、草地、湿地为生态基础，以山脉、道路、水网为骨干，构建完善的生态网络，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协调发展空间格局。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第二节 实施全域提质增绿行动

进一步开展“绿化连平”大行动，抓好森林绿化和封山育林，推进高质量水源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加强森林抚育，重点加强城镇周边、国省道交通干线第一重山的林分改造和森林抚育，强化“四沿”绿化工作，全力推动森林城市创建，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为核心，进一步提升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水平，提高生态林业质量，打造国内先进、省内一流的森林林相。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保护网络，重点加强辖区内山地、丘陵及森林生态系统保护，高质量推进重要生态敏感区的桉树林改造工作，建设连绵山体森林生态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引导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逐步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恢复湿地功能，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率。着力建设县城方圆10公里区域的重点生态建设保护区。

###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区结构和空间布局，持续加大天然林、物种、景观和基因多样性保护力度，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网络体系，整合升级和规划新建若干自然保护区，继续推动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争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推动雷公寨、河头县级保护区争创市或省级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拓展森林公园发展空间，加强森林公园建设。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重点加强极小种群物种和极度濒危物种保护；保护水生动植物，推进河流、湖泊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珍稀濒危物种救护；完善外来物种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在环境中释放。积极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加强专业监测队伍建设，强化普查、监测措施，构筑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切实保障森林资源安全。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和评估，强化生物多样性监测，重点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加强生物多样性区域合作与交流。

### 第四节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加强宣传力度，丰富宣传载体，通过流动宣传车、横幅海报、宣传牌、警示片、签订公开信和《森林防火责任书》等多种方式，大力广泛宣传《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森林防火宣传效果。实行网格化管理，持续优化全县森林防火区域分解细化，抓好县、镇、村干部及护林员上图上表动态管理，强化野外火源管理，确保无防火管护盲区。抓好每年清明期间防火工作，加强设卡检查，加强人员巡逻和无人机动态监测工作，对林间墓区进行实时监控，严防人员违规进山，同步开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仙人道具专项整治行动，持续降低山火风险。加大森林防火工作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锻造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不断完善森林防火工作管理机制。

## 第七章 建立健康生活新模式

### 第一节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加快生态村建设，推动生态振兴发展。深化美丽乡村工程，组织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力争实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目标，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加强农村家庭宅院、村庄公共空间整治，清理乱堆乱放，拆除违章建筑，规范农业生产废弃物和提升农作物秸秤综合利用率，做好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厕所革命”建设实现全域乡村全覆盖。在搞好环境整治基础上，积极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美化绿化，提升村庄整体形象。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供电的路灯，合理安装线杆、路灯等亮化设施，实现辖区内各村主干街道和公共活动场所夜晚有照明。加强农房、院落等传统风貌的整治，实现农村整体风貌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 第二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推动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倡导适度消费，抑制不合理消费，加强绿色生活方式宣传，推动居民消费结构向低碳、节能、可再回收的方向发展。稳步推进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着力完善交通衔接和换乘系统，提高公交线网密度、站点覆盖率和服务水平，积极发展共乘交通，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不断提升居民出行便捷度。加快推进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步道、自行车路网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支持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乡村建设，大力倡导绿色居住、办公，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逐年提高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因地制宜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绿色等级，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

### 第三节 推广绿色产品

加强绿色消费宣传，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鼓励绿色产品生产使用，践行政府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倡导居民在消费时优先选择绿色产品。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着力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以绿色建筑为载体，大力推广应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施工方便、轻质高强的绿色建材，着力构建绿色建材选用机制，疏通建筑工程绿色建材选用通道，全社会倡导选用绿色环保材料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干洗剂，引导使用低氨、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农药、化肥。鼓励选购节水龙头、节水马桶、节水洗衣机等节水产品。

## 第八章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

### 第一节 培育新时代生态文化

积极塑造具有时代气息、连平特色的生态文化，形成尊重自然、以人为本、合理开发、节约集约、创新驱动、永续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努力打造节能环保绿色校园，培育绿色校园文化，组织植树节、播种节等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发挥文艺作品、地方志等在传播生态文化中的作用，支持鼓励文学美术、影视戏剧等艺术创作融入生态文化因素，举办各类生态文化题材的文艺作品征集展演活动，带动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提升。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着力提升生态文化软实力，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场所，营造城市生态文化氛围，提升居民生态文化修养、展示城市生态文明形象。

###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完善政府门户网站生态文明专栏建设，持续公布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信息，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宣传生态文明知识，支持鼓励社会化媒体开展形式多样、交流互动性强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节能降耗宣传教育，有序开展“节能宣传周”主题活动，强化企业节能和清洁生产培训，进一步提升企业节能意识，提高全民节能降耗责任感，引导全社会参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形成全社会节能降耗的浓厚氛围。加大交流宣传力度，力争每年召开全县绿色发展核心企业经验交流会，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培植绿色发展核心产业的宣传力度，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

### 第三节 动员社会力量共建共管

积极动员群众主动参与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回收利用、义务植树造林、环保志愿者行动等公众活动，引导、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开展环保志愿者培训，扩大环保志愿者队伍，鼓励在村规民约中强化生态保护内容。支持鼓励企业履行环保责任，增强环保意识，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将生态环保理念融入企业文化，自觉开展环境公益活动，树立绿色企业良好形象。推动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强制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要求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努力夯实生态文明创建基础，有序推进“生态连平”建设。

## 第九章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决策制度体系

规范政府决策行为，以生态文明理念指导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产业政策等，加强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使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县发展各项规划中。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披露机制。鼓励支持各类行业协会、公益组织、志愿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公益活动，建立公众参与激励机制，鼓励公众举报生态违法行为，为生态文明建设献计献力。全面贯彻执行环保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加强相关政策法规之间的衔接，研究制定环境保护、森林保护、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生态红线管控、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排污许可证管理、饮用水源保护等法规规章，形成完备的地方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第二节 健全生态文明市场制度体系

逐步建立完善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企业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对工业用户按产业政策和能耗标准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完善流域、森林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建立湿地、大气、土壤、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重点领域生态补偿机制，合理确定生态补偿的范围、对象和内容，通过补助性补偿和奖励性补偿等方式，力争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对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研发示范等给予支持。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优化绿色金融发展基础环境。

### 第三节 健全生态评估考核制度体系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符合连平实际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奖惩机制，突出绿色发展指标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权重。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有针对性地实行差异化考核，对生态功能突出的区域加大生态建设指标权重，减少经济发展指标的考核。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定期议事机制，确保组织领导模式制度化、协调推进机制常态化、日常工作开展经常化。组织各职能部门、各镇街领导干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大调研、大服务活动，全面掌握各镇区、各领域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解决思路，摸清现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分领域分门类逐一理清短板，明晰相应政策措施。结合顶层设计目标，制定年度实施方案，解决好生态文明建设问题，破解行政区划、行业部门带来的“壁垒”障碍。

###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规划间衔接，实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总体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等“多规合一”，促进经济发展目标。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增加财政支出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出比例，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稳定投入。优先保障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低碳环保产业用地。实施重点绿色产业人才引进计划，发挥人才驿站引才纳智的纽带作用，积极引进推动绿色产业人才。

### 第三节 加强统计监测

建立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着力推动建立GDP与GEP双核算模式。加快推进对能源、矿产资源、水、大气、森林、林地、湿地和水土流失、土壤环境、地质环境、温室气体等的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循环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健全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生态状况调查和评估。

### 第四节 强化执法监管

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查处力度，严厉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扭转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状况。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规范生态执法程序，加大对生态违法企业和责任人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强化职能部门执法协作，建立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共同配合的联动执法机制，有效运用行政、法律手段惩治破坏生态文明的违法行为和行政不作为行为。

## 附件

**连平县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汇总表**

投资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阶段**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计划****总投资** | **“十四五”规划投资** | **业主单位** | **行业主管单位** | **项目所在地** |
|
|  | **合计68项** |  |  |  | **804088** | **543788** |  |  |  |
| **（一）**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8项）** |  |  |  | **108742** | **108742** |  |  |  |
| 1 | 连平县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工程 | 拟建 | 对我县未建设雨污分流管网的100个行政村涵盖约20万人口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雨污分流建设，主要建设规模为：DN200管道16.44 km；DN100管道35.24 km；检查井1.29万座等。 | 2021-2021 | 20000 | 20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连平县 |
| 2 | 连平县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 | 计划新开工 | 新建217个资源化利用预处理设施，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附近受纳体；共配套管网长度：50.58公里，其中：主干管DN300，管径约7.78公里；纳污支管管径 De110~200，管径约42.80公里。最终实现资源化利用户数7781户 | 2022-2022 | 4280 | 4280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源市连平县连平县12个镇（陂头镇除外） |
| 3 |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 拟建 | 对西门河、东门河截污工程，连平大道南西侧片区，连平大道北东侧片区，连平河西侧片区，迎宾大道西侧片区，新城大道东侧片区污水管网工程进行新建及改造设计。新建DN400污水管道2935m、新建DN500污水管道939m、新建 DN600 污水管道3560m、新建DN800污水管道1755m、新建混凝土污水检查井324 座、管底片石换填9089m、拉森Ⅲ型钢板桩支护18178m、混凝土路面破除修复7270m²、沥青路面破除修复8180m²、新建污水提升泵站3座、新建消能井3座、DN80污水压力管215m、DN100污水压力管280m。 | 2021-2022 | 5568 | 5568 | 县住建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连平县城 |
| 4 | 连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计划新开工 | 新建1.5万吨处理规模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  | 2022-2023 | 7500 | 7500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连平县城 |
| 5 | 连平县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在建 | 项目新建镇级污水处理厂9座，新增水处理总规模10100 吨/天，合计新增配套主管网总长度为88.15km，配套支管网总长度为114.60km。 | 2019-2021 | 54328 | 54328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连平县 |
| 6 | 连平县大湖镇污水治理运维及建设工程 | 计划新开工 | 本次项目的建设范围为大湖圩镇镇区，项目纳污面积约为45万㎡。根据现状实际情况及改造优先顺序，计划近期实施范围为大湖圩镇中心片区，涉及面积约 10 万㎡，户数约360 户，人口约1800 人，污水量为275 m3/d。本项目新建雨水管道总长为2316 米（其中DN500~DN800管1508 米， DN300雨水口连接管458 米，De160预留接户管 350米），雨水统一排入现状排水沟；新建污水管总长为6441米（其中DN200~DN400管3991米，污水预留De160接户管2450米）。 | 2022-2023 | 1094 | 1094 | 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连平县 |
| 7 | 连平县忠信镇污水管道清淤修复工程 | 计划新开工 | 连平县忠信镇截污工程 A、B、C、D、E 共五条主干管进行管 道清淤，对 E 段主干管破损部分进行管道修复。修复已建污水管道 861 米，其 中开挖修复 501 米，非开挖修复 360 米，管径为 DN1000~DN1200；对现状污水 管道进行清淤，清淤管长为 8794 米。 | 2022-2022 | 972 | 972 | 忠信镇人民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连平县忠信镇 |
| 8 | 忠信镇供排水改造及建设工程 | 拟建 |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规划铺设改造升级输水管网 30.5km,供水管网 200km，同时针对集中供水的净水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项目铺设输水管网 主要涉及五个社区，十二个自然村，改造完成后可提高输水压力，改善输水水质要求。 |  | 15000 | 15000 | 忠信镇人民政府 | 县水务局 | 连平县 |
| **（二）** |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5项）** |  |  |  | **63347** | **23347** |  |  |  |
| 1 | 连平县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 拟建 | 项目选址位于元善镇警雄村凤英农场对面山地，工程占地约3万平方米(45亩)，拟采取BOT（建设-运营-移交）建设模式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原则上只处理本县内产生建筑垃圾、大件及园林垃圾、厨余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等。 | 2024-2024 | 4234 | 4234 | 连平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连平县元善镇警雄村 |
| 2 | 忠信镇建筑垃圾消纳场 | 拟建 | 处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 2021-2025 | 5000 | 5000 | 忠信镇人民政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忠信镇柘陂村 |
| 3 | 连平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 新建 | 项目占地90亩，一期配套600吨/天处理能力垃圾焚烧发电设备一套。综合处置县城及下属乡镇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实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置。 | 暂缓 | 40000 | 0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连平县 |
| 4 | 市政污泥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 新建 |  项目占地133200m²，计划处理规模为40万吨/年，采用国内先进的“低温控氧热解干化技术，芬顿技术+MBR膜生物反应器处理+UF 超滤处理工艺+尾气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后的干化渣用于生产环保砖及水泥熟料，并配套相应的仓储设施、环保治理设施、自动化控制装置、职工宿舍等辅助系统。 | 2020-2021 | 14000 | 14000 | 广东清源恒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三角镇桐岗村清沟水农场 |
| 5 | 连平县镇级简易填埋场（元善大埠垇、忠信河树坑）续期两年维护管理项目 | 计划新开工 | 对元善大埠垇、忠信河树坑2个就地封场的填埋场进行两年的覆盖层表面、导气竖井井口填埋气体定期监测、渗沥液收集池渗沥液定期收集处理及覆盖层表面绿化层进行除杂草、修剪、施肥、浇水等多项日常维护。 | 2022-2024 | 113 | 113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河源市连平县河源市 连平县元善镇大埠垇、忠信镇河树坑 |
| **（三）** |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52项）** |  |  |  | **630707** | **410407** |  |  |  |
| 1 | 各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 | 在建 | 按照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要求打造。 | 2019-2025 | 24000 | 24000 | 忠信镇人民政府 | 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挥部 | 忠信镇 |
| 2 |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隆街片区“四小园”生态乡村建设项目 | 计划新开工 |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隆街片区“四小园”生态乡村建设项目主要对连平县隆街片区3个镇36个行政村中进行连片及重点打造美丽宜居乡村和特色精品村，其中建设美丽宜居村数量24个（含特色精品村4个）。重点在“四沿”地区（沿高速公路、沿省际廊道、沿重要景区、沿城市郊区）打造特色精品村，形成2条以大广高速、武深高速沿线可视范围的“四小园”生态板块。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农村四小园生态、农村巷道硬底化、农村道路路灯节能改造、农房风貌管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型文体活动广场、卫生站、服务驿站等）、乡野情境碧道建设以及原生态观光休闲民宿综合一体化项目等。 | 2022-2024 | 47495 | 47495 | 县乡村振兴局 | 县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连平县连平县溪山镇、隆街镇、田源镇 |
| 3 | 连平县三角镇桐岗、向阳、新民、塘背四村连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计划新开工 | 连平县三角镇桐岗、向阳、新民三村污水处理项目铺设污水管网11公里，新建污水处理站3座。 | 2020-2021 | 730 | 730 | 三角镇人民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三角镇 |
| 4 | 连平县内莞镇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项目 | 拟建 | 连平县内莞镇莞中村人民广场项目，占地2760㎡；小洞村建设七彩村庄改造工程；横水村广场建设1638㎡；塘兴村河堤人行道改造，长310米、宽1.5米；大陂村建设休闲健身广场380㎡、篮球场560㎡；蓝州村外立面改造655㎡。 | 2022-2024 | 845 | 845 | 内莞镇人民政府 | 县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连平县内莞镇于内莞镇下辖的莞中村、横水村、小洞村、塘兴村、蓝州畲族村进行建设。 |
| 5 | 连平县内莞镇莞中村乡村风貌提升工程项目 | 拟建 | 沿路围墙统一高度，制作仿古斜压顶，更换、增加仿古琉璃瓦 200 平方米；建筑外立面抹灰扫白 2130 平方米；围墙增加特色墙绘 397平方米；宣传栏1个；改建植草砖停车场 313 平方米；停车位 17 个；清理杂草，平整土地增加水泥石屑层547平方米；增加部分沿路栏杆50米；增加草皮、绿化347平方米 | 2022-2022 | 109 | 109 | 内莞镇人民政府 | 县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连平县内莞镇香味园国道口至内莞镇卫生院路段 |
| 6 | 连平县内莞镇蓝州畲族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 拟建 | 外立面升级约8500平方米、广场建设占地面积2687.40平方米、照明、排水绿化等建设项目 | 2022-2022 | 242 | 242 | 内莞镇蓝州畲族村民委员会 | 县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连平县内莞镇蓝州下蓝州至昌下 |
| 7 | 河源市连平县内莞镇横水村美丽家园（生态公园）建设工程 | 拟建 | 项目总面积约 8598平方米。主要包括：1、新建广场（透水砖地面）6256.94㎡；2、新建儿童游玩区（沙池）522.88㎡；3、新建鹅卵石步道139.29㎡；4、新建透水砖人行道238.63㎡；5、新建排水沟184.65㎡；6、古井翻新及新建坡道与台阶255.37㎡；7、花池绿化、休闲桌椅以及亮化工程。 | 2021-2021 | 227 | 227 | 内莞镇横水村民委员会 | 县乡村振兴局 | 连平县 |
| 8 | 连平县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管控提升工程 | 拟建 | 对大广高速连平段沿线14个行政村形成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的示范带，其中三坑村、东坑村、古石村、马洞村、百高村、江面村、东河村、旗石村、新镇村按特色精品村打造（每村1500万元，共计1.35亿），对小水村、西坪村、茶山村、岑告村等打造高速可视一线，沿线风貌管控外立面微改造（共计6500万元） | 2021-2021 | 20000 | 20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乡村振兴局 | 县域内 |
| 9 | 连平县忠信镇四村连片风貌提升项目 | 拟建 | 本项目主要对忠信镇东升村和水滣村进行风貌提升改造，对原建筑乡道部分外墙面修缮、彩绘、沿线四小院策笆围挡，对村内原有的运动休闲空地进行升级改造，升级原有篮球场、羽毛球场，增加指示牌、宣传栏、绿化和休闲桌凳等基础设施。 | 2022-2023 | 580 | 580 | 忠信镇人民政府 | 县乡村振兴局 | 连平县忠信镇拟建项目位于忠信镇东升村、水滣村。 |
| 10 | 连平县隆街镇美丽圩镇建设——东埔新区沿河风貌整治提升项目 | 拟建 | 1、路线总长为0.881km的城市支路，A线全长0.553km，路基宽度7m，路面宽度6.5m，路缘带0.5m，A段右侧设计1处公园，右侧处河床设置一处拦水坝；B、C线路线总长0.328km；路面平均宽度5.65m。C线起点与X185线相交，终点止于隆街镇第二中学西门处，路面宽度6m， 三条路段路面面层皆采用沥青混凝土，有位置处设置人行道宽。2、建设清风廊桥：上部采用1×20米预应力小箱梁，下部采用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桥长30.04米，总桥宽为15.01米。左幅为宽9米的行车道桥，两侧设置防撞墙；右幅为宽6米的人行道桥，桥上采用风雨廊仿古建筑。 | 2022-2022 | 980 | 980 | 隆街镇人民政府 | 县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 河源市 连平县 隆街镇东埔村东埔新区沿河路 |
| 11 | 陂头镇圩镇风貌提升改造项目 | 拟建 | 拟进行六乱专项整治；建筑立面改造、绿化、美化和亮化工程；公共厕所改造工程；垃圾专项工程；农贸市场提升工程；停车 场建设工程；门户标志标识节点工程提升改造。 | 2022-2022 | 995 | 995 | 陂头镇人民政府 | 县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连平县陂头镇河源市连平县陂头镇 |
| 12 | 连平县溪山镇美丽庭院建设工程 | 拟建 | 在溪山镇各村“三清三拆”的空地上建设10处美丽庭院示范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庭院及广场地面铺装、绿化、景观道路、景观廊亭、景墙及特色廊架、外立面修缮及墙绘、仿竹栏杆、儿童设施、入口标识、垂钓场、文化舞台、健身设施、休闲平台、停车场及排水沟等。 | 2022-2022 | 680 | 680 | 溪山镇人民政府 | 县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连平县溪山镇各村 |
| 13 | 连平县油溪镇油东新区升级改造及小溪村、下扬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 拟建 | 项目总用地面积 90341.33 平方米，主要包括油东村升级改造、及小溪村、下扬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其中油东新区升级改造包含道路修复工程、停车场、挡土墙、仿木栏杆、仿竹不锈钢篱笆、化粪池井壁提升及盖板修复等工程；小溪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包含建筑外立面修复、新建混凝土路面、路面修复、篮球场、人行道、护栏、彩钢 板围墙、路沿石、太阳能路灯安装等工程；下扬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包含党员活动中心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鱼塘护栏、新建混凝土地面、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LED 路灯安装等工程。 | 2022-2023 | 1127 | 1127 | 油溪镇人民政府 | 县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 河源市 连平县 油溪镇 辖区内 |
| 14 | 油溪镇彭田村人居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拟建 | 步行绿道建设527.5平方米、老村委改造1处、小广场建设1016.58平方米、环境提升4处、小公园建设1578.15平方米；矮岭下、杨屋、鸭湖塘等3处宗祠门前鱼塘护栏安装及地坪、地面、运动场、休闲石桌凳及绿化等环境提升；外立面修缮501.53平方米；不锈钢竹篱笆1184.7米；彭田小学升级改造等。 | 2022-2023 | 626 | 626 | 油溪镇彭田村民委员会 | 县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彭田村 |
| 15 | 连平县上坪镇石陂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建设项目 | 拟建 |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村民文化广场、篮球场、停车位建设，村道和公厕修缮以及村庄风貌提升，项目占地约5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60万元。 | 2021-2022 | 258 | 258 | 上坪镇人民政府 | 县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连平县上坪镇石陂村 |
| 16 | 绣缎镇人居环境整治三村连片文旅长廊项目 | 拟建 |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为2万平方米。主要修缮、整理烈士纪念碑、文笔塔、大田战斗遗址、象湖田、曾氏祠堂等特色景点，新建沿河步道，对沿河步道进行道路亮化工程和岸边一侧进行道路绿化工程，新建一处公共厕所等。 | 2021-2022 | 894 | 894 | 绣缎镇人民政府 | 县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连平县绣缎镇塔岭村、新建村、尚岭村 |
| 17 |  连平县2021年南部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 拟建 | 连平县忠信镇、三角镇、大湖镇、绣缎镇、油溪镇共56个沿河镇村人居环境整治，绿道碧道建设，村容村貌整治，农村道路桥梁建设，旅游厕所建设，乡愁体验区、农耕体验园区、村民活动广场、党建设施、停车场等。 | 2021-2021 | 23000 | 23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水务局局 | 县域内 |
| 18 | 陂头镇省级地质公园眼镜湖矿区 生态修复项目 | 拟建 | 回填覆土面积 42564.97m²;栽植香樟 4920 株;栽植山杜英 9500 株;栽植金竹 5000丛;铺种草皮10000m²;栽植鸭脚木3700 m²;栽植翠芦莉3700m²;播植百喜草草籽850 m²;播植高羊茅草籽850 m²;播植狗牙根包衣草籽850 m²;播植原种草籽850 m²;播植山毛豆草籽850 m²;播植猪屎豆草籽850 m²;播植合欢草籽850m²及其它附属。 | 2022-2022 | 390 | 390 | 县林业局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河源市连平县陂头镇眼镜湖矿区 |
| 19 | 忠信镇黄岭生态林业公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 拟建 | 配套公园内旅游道路、游园线路指示牌，增设旅游厕所、小卖部、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 | 2022-2024 | 10000 | 10000 | 忠信镇 | 县林业局 | 忠信镇 |
| 20 | 连平县林下经济森林生态综合体建设项目 | 拟建 | 主入口2000㎡，西入口500㎡，东入口1000㎡；百花广场1300㎡；观赏园1200㎡，游客服务中心1200㎡，森林小游园3000㎡；观景亭2个；游客服务点200㎡；接待中心1200 m2 ；林业科技中心350 ㎡ ；森林疗养中心2800㎡ ；康养木屋20栋；生态停车场9800平方米；机动车道1.4公里，康养步道4公里，游步道1.8公里；服务设施及标识解说系统；绿化工程27400㎡；林相改造90公顷。林药种植基地5000㎡；良种培育场2000㎡；文化长廊100㎡；森林乐园2500㎡；珍贵植物园2000㎡；森林科普馆350㎡；自然教育之家500㎡。建设中充分利用青年林场现有的建筑。 | 2022-2024 | 6000 | 6000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 | 陂头、油溪 |
| 21 | 连平国家储备林项目 | 新建 | 总规划面积30万亩，一期实施面积10万亩。 | 2022-2030 | 323300 | 103000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 | 连平县 |
| 22 | 连平县东河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 拟建 | 拟规划面积约90758.3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透水沥青混凝土工程、木平台工程、透水砖工程、绿地工程、湿地及水域工程以及安全公园系统、智慧公园系统、照明系统、标识系统等园建设施、园建安装工程。 | 2021-2023 | 6500 | 6500 | 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迎宾大道西侧，东河西路东侧，东河大道南侧，东河南路北侧。 |
| 23 | 连平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 | 拟建 | 治理河道长度20KM,新建堤防长度3.2KM，护岸长度28.9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11.9KM | 2022-2024 | 7875 | 7875 | 连平县水务局 | 县水务局 | 连平县内莞镇、田源镇、上坪镇、溪山镇 |
| 24 | 连平县大湖水河口生态湿地及河岸农田缓冲带建设工程 | 拟建 | 1、在大湖水部分河段（三角污水处理厂下游）开展河口湿地建设工程，面积约为3.8hm2；2、在大湖水沿线合适河段构建农田缓冲带，共4.93 km，约7.383hm2。 | 2022-2024 | 3625 | 3625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 |
| 25 | 连平县忠信河生态湿地及河岸生态缓冲带保护工程 | 拟建 | 拟建设生态湿地3.74 hm2和河岸生态缓冲带保护工程生态护岸3.90km，整治河道滩涂1.5 hm2。 | 2022-2024 | 4440 | 4440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忠信镇、高莞镇 |
| 26 |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水环境治理工程 | 拟建 | 项目实施范围为高陂水库为起点，直到小托河进入忠信河为终点，高陂河（忠信段）全长14.00公里，忠信河由油溪镇起到东源船塘河为终点，忠信河（忠信段）全长17.00公里，河道总长约31.00公里，主要内容为河道垃圾清理、河道清淤及两岸环境整治，同时增加包括护岸工程、河道清淤清运、堤防加固工程、穿堤建筑物加固及新建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景观工程、碧道工程等相关内容。 | 2022-2024 | 25751 | 25751 | 忠信镇人民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 |
| 27 | 连平河（隆街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拟建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镇区污水截污工程、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农业面源治理生态沟渠改造工程。 1、镇区污水截污工程;针对现状隆街镇区仍然存在部分污水直排连平河的现状，本项目规划建设DN400截污管约1km，配套建设Φ1000截污井10座、Φ700检查井10座，收集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2、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针对人口较多，居住集中的自然村，采用管网收集污水至分散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模式，采用高负荷渗滤耦合工艺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7座，处理总规模260m³/d，建设DN160-DN300污水收集管网12.22km，配套建设Φ700检查井219座，接户井588座； 针对人口较少，居住分散无法收集，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自然村，配套包含资源化贮存池67座，配套相关资源化利用输送管道（DN160）6.42km，配套建设接户井640座； 3、农业面源治理生态沟渠改造工程;针对种植农业面源治理，采用生态截留沟、生态田埂等形式实现农业面源污染削减，初步估算农田面积约为4241亩，改造嵌草生态沟渠14.144km，三面光生态沟渠改造14.144km。 | 2023-2024 | 4111 | 4111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连平河（隆街段） |
| 28 | 2021年连平县陂头镇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增设大华村、花山村机耕桥项目） | 拟建 | 改造重建机耕桥10座。 | 2022-2023 | 139 | 139 | 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河源市连平县陂头镇大华村、花山村 |
| 29 | 2021连平县陂头镇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拟建 | 治理河道长13.88km，治理崩岗10个，水保林15.53km²，封禁治理7.52km²，小流域管护牌8块。 | 2021-2022 | 2996 | 2996 | 县水务局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连平县 |
| 30 |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高陂河忠信河流域水环境流域治理工程项目 | 拟建 |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高陂河忠信河流域水环境流域治理工程项目，河道治理总长为31公里，其中，高陂河14公里，忠信河17公里，主要分为三部分工程内容：（1）高陂河治理工程；（2）忠信河治理工程；（3）道路工程。工程建设规模如下：①护岸工程：堤防护岸总长31km；②河道清淤清运：河道清淤清运及垃圾处理31km；③堤防加固工程：堤防加固31km；④穿堤建筑物加固及新建工程：加固及新建穿堤建筑物7座；⑤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河段长度31km；⑥沿河生态休闲点：新建休闲点9处；⑦道路工程：总长度6km。 | 2023-2024 | 25751 | 25751 | 忠信镇人民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忠信镇域 |
| 31 | 连平县忠信镇圩镇漂浮物拦截坝工程 | 拟建 | 本工程新建景观拦河陂 1 座，新建景观闸坝 1 座，新建景观人行 桥 1 座，河道清淤清杂 0.6km。 | 2022-2023 | 1145 | 1145 | 忠信镇人民政府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忠信河（忠信圩镇段） |
| 32 | 连平县河湖管护清淤疏浚工程 | 拟建 | 本清淤工程位于大席河支流（西坪水、布尾水）、连平河干流（隆街镇段）及其支流（新龙河、鹤湖水、密溪水）。本次清淤疏浚工程总治理长16.4938km,其中大席河支流清淤疏浚总长度4.827km，连平河干流清淤疏浚总长度0.6688km，连平支流清淤疏浚总长度10.998km。  | 2021-2021 | 379 | 379 | 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上坪镇、元善镇、隆街镇 |
| 33 | 大席河碧道连平县段工程 | 拟建 | 碧道工程位于连平县的上坪镇、内莞镇和元善镇，碧道总长为10公里，其中，上坪镇段长5公里，内莞镇段长3公里，元善镇段长2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大席河干流上坪镇提升改造段设置4处景观平台及步道6.765km，对大席河干流内莞镇提升改造段设置步道2.102km，对大席河干流元善镇段设置步道1.8km。 | 2021-2022 | 793 | 793 | 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上坪镇、内莞镇、元善镇 |
| 34 | 连平县忠信镇恒大滨江左岸灌渠工程项目 | 拟建 |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拟建设两条水渠，位于连平县东南部忠信镇上坣村，其中：一条为忠信镇司前村主灌区水利工程项目，为忠信镇司前灌区上游段，长度 1204.6 米，渠道断面尺寸为 2.5×1.8 米；另一条为上坣村山水城灌排渠道改造工程项目，长度 1288 米，渠道断面尺寸为1.2×0.8 米。 | 2022-2022 | 926 | 926 | 忠信镇人民政府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上坣村 |
| 35 | 连平县上坪镇粤赣边界乡村振兴示范带水利修复项目（大席河干流上坪镇段老水口桥至高陂桥河堤防护工程） | 拟建 | 本工程总治理河长654m，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护岸总长695m（包括汇合口护岸5m）；②新建排水涵管1座；③设置亲水平台总计3座；④种植绿篱（红花檵木）30m。 | 2021-2021 | 163 | 163 | 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县水务局 | 连平县 |
| 36 | 河源市连平县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 拟建 | 新建隔离防护网30公里，大门15座，设置铝合金双柱标志牌281个，一般道路警示牌、高速道路警示牌各19个，铝合金双柱宣传牌51个，记事碑15个，新建监控平台，包括视频监控装置48个，水质监测取样平台15个 | 2022-2023 | 552 | 552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 河源市连平县十三个乡镇 |
| 37 | 连平县原中央苏区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 拟建 | （1）标识标牌 95 宗（53宗更换+42宗新建）；（2）管养房 16 宗（14 宗新建+2 宗维修）；（3）新建防汛公路 4 宗；（4）编制水库运行方案、调度方案 17 宗。 | 2021-2022 | 385 | 385 | 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各镇 |
| 38 | 河源市连平县清沟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拟建 | 坝体：1、主坝重建坝顶路面；2、重建砼防浪墙；3、背水坡下游坝恢复草皮，大坝坝肩两侧排水沟重建修复；4、坝体灌浆；溢洪道：1、溢洪道进口段左侧八字口砼挡墙新建；2、溢洪道下游简易人行便桥拆除；3、溢洪道基础灌浆；其他：新建120平方米管养房，增加测压管等安全监测设施。 | 2021-2022 | 526 | 526 | 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桐岗村 |
| 39 | 连平县西南片区灌区改造工程 | 拟建 | 新建管网12500米 、新建一座泵站160千瓦（2台）1座、增加一座蓄水池100立方米、渠道（三面光）5000米、渠道（四面光）2500米、建设泵房1座、引水管道毁坏维修、围墙（护栏）、160千瓦抽水机2台、改造并加装泵站50千瓦、监测设施设备、其他附属设备工程。 | 2022-2023 | 7912 | 7912 | 县水务局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田源镇 |
| 40 | 灯塔盆地大型灌区之连平县瓮潭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 拟建 | 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水库6座，加固改造山塘15座，重建泵站2座，重建水陂1座，重建、新建渠道242米，设置信息化系统1项。 | 2022-2023 | 2551 | 2551 | 县水务局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大湖镇三角镇 绣缎镇 |
| 41 | 灯塔盆地大型灌区之连平县高莞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 拟建 | 续建配套渠道长度8.819公里(含渠系建筑物)，改造提升水库5座，加固山塘14座，新建泵站4座，设置智慧监控系统一套 | 2022-2023 | 5451 | 5451 | 县水务局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高莞镇高莞镇 |
| 42 | 元善镇西北灌区基础工程 | 拟建 | 新建农田灌溉基础设施、附属工程及水陂 311 处，共 162145 米， 维修及重建 2022 年龙舟水损毁的水陂 13 座，涉及灌溉面积 21208.65 亩。 | 2022-2023 | 8955 | 8955 | 元善镇人民政府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18个村（居） |
| 43 | 连平县高莞灌区加固改造工程 | 拟建 | 加固改造渠道长度为 26.01km(含渠系建筑物)，加固后渠系建筑物共有90座：①渡槽共计26座，其中保持现状7座，拆除重建9座，维修加固10座；②拆除重建涵管总长170m；③新建箱共计5处，总长200m；④新建溢洪堰9座，新建泄水闸1座，新建分水闸15座，新建节制闸15座，新建退水闸1座; | 2022-2023 | 6934 | 6934 | 县水务局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高莞镇高莞镇，忠信镇 |
| 44 | 内莞镇陂丰圳水渠改造工程 | 拟建 |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平县内莞镇，改造主要起点为内莞电站压力前池至内莞敬老院下游，总长3100米。主要工程措施为：改造变电站旁的过路涵；渠道底部按1/2000的坡降进行降坡；渠道全线底部进行清淤；渠道侧墙两边的杂草进行清理；维修5处渠道边墙渗漏点；内莞镇陂丰圳水渠改造工程总投资为1958994.28元。（费用组成详见概算审核） 主要工程量为：土方明挖2344.97m3，混凝土789.41m3，模板1412.59m2，钢筋1.05T。 | 2022-2022 | 196 | 196 | 内莞镇人民政府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内莞镇内莞镇横水村 |
| 45 | 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沐河村小押队排洪渠建设工程 | 拟建 | 新建渠道总长度：445.2米。其中1、长度175.2米，渠道内空净宽2米，内空净高1.5米；2、长度69米，渠道内空净宽1米，内空高1米；3、长度201米，渠道内空净宽2.5米，内空净高2米 | 2022-2023 | 143 | 143 | 隆街镇沐河村民委员会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沐河村小押队 |
| 46 |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新下村老河渠道建设工程 | 拟建 | 新建渠道（三面光）887 米长，渠道内净空 2.5 米宽，渠道内净 1.5 米高；建设内容：挖渠道土方，浇筑渠道、渠道模板制安，回填土方等工程内容。 | 2022-2022 | 180 | 180 | 忠信镇新下村民委员会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新下村 |
| 47 | 连平县2022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 拟建 | 1、对大塘尾水库、虎形地水库等5座水库等5座水库进行维修加固，完成基础设施养护工作。2、对长塘坑水库、大山水库等13座水库增加巡视检查平面布置示意图，完善日常巡视管理。 | 2022-2023 | 89 | 89 | 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各镇水库 |
| 48 | 大席河连平县段2022年洪灾清障清淤项目 | 拟建 | 清障清淤总长度43.8km，包括大席河（含牛子闸桥段、内莞镇大陂段、昌田电站段、河头二级电站段、上坪镇段）及其支流郎中坑水、东坑水、留洞河、三角湖水、西坪水、小水河、横坑水共8条河道。 | 2022-2023 | 2928 | 2928 | 县水务局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上坪镇、内莞镇 |
| 49 | 连平县连平河2022年洪灾清障清淤项目 | 拟建 | 清障清淤总长度共84.16km，其中连平河58.59km、崧头河共11.81km、石坑河1.05km、黄洞河1.75km、岑告水5.85km、东坑水5.11km。 | 2022-2023 | 6798 | 6798 | 县水务局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溪山镇、隆街镇 |
| 50 | 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纯坑山塘工程 | 拟建 | 新建一座混凝土重力坝，坝高11.53米，坝轴线长26.23米，宽2.5米，配套建设相应排洪和输水设施。 | 2022-2022 | 135 | 135 | 元善镇醒狮村民委员会 | 县水务局 | 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醒狮村纯坑地段 |
| 51 | 连平县农田整治“小田变大田”建设项目 | 拟建 | 整治拟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含部分撂荒土地翻耕）4300亩，修整灌溉渠和排水工程总长12000m；新（维）修田间道及生产道2500m；农田输配电工程9400m；标识设定工程1项。 | 2023-2023 | 12900 | 12900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河源市连平县连平县高莞、隆街、溪山、绣缎、油溪、忠信、元善等镇 |
| 52 | 连平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整治项目 | 拟建 | 项目整治拟修整灌溉渠和排水沟总长198km；新建178座生产桥，260座涵洞；新（维）修田间道及生产道95km；土地平整、改良及翻耕面积2.3万亩。 | 2022-2022 | 27000 | 27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河源市连平县连平县全县域13个镇 |
| **（四）** | **生态文明项目****（3项）** |  |  |  | **1292** | **1292** |  |  |  |
| 1 | 忠信镇柘陂村农村乡风文明建设示范点项目 | 拟建 | 占地总面积5492.68平方米,新建园区墓带挡土墙1506.2米，新建墓园区台阶38.09立方米，开挖、修整墓带阶梯土方5121.0平方米，新建园路639.8平方米，侧柏661株，排水管25米；管理用房、公共厕所土建与安装144.0平方米。 | 2022-2023 | 292 | 292 | 忠信镇柘陂村民委员会 | 县民政局 |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柘陂村第一经济社（李坝屋祖山与新下村交汇处）的下塘山 |
| 2 | 连平县油溪镇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沿河路项目 | 拟建 | 本项目道路总长度约为2.805公里，用地面积约60.5亩，主要在原有路基上加铺路面结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 | 2022-2022 | 700 | 700 | 油溪镇人民政府 | 县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辖区内 |
| 3 | 连平县陂头镇陂头村房前屋后提升工程 | 拟建 | 1.连平县陂头镇陂头村拆除危旧房及清理整治提升；2、连平县陂头镇陂头村基础设施完善；3、连平县陂头镇陂头村文化节点提升；4、连平县陂头镇陂头村四小园建设等。 | 2021-2021 | 300 | 300 | 陂头镇人民政府 | 县乡村振兴局 | 河源市连平县陂头镇陂头村 |